

# 江苏省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监督局

苏交执法质函〔2025〕11号

## 省交通综合执法局关于推进我省公路水运工程 工地试验室标准化建设及管理工作的通知

各设区市交通综合执法支队（总队），南通市交通运输局，苏州、淮安市交通工程质量监督站：

为提高我省公路水运工程工地试验室建设与管理水平，服务交通建设工程高质量发展，根据交通运输部《工地试验室标准化建设要点》，我局组织编制了《江苏省公路水运工程工地试验室标准化建设及管理指南》（含建设与管理标准，以下简称《指南》）。现将该《指南》印发你单位，请遵照执行，并提出如下要求。

### 一、加强核查，推动标准化建设和管理常态化开展

根据《江苏省公路水运工程工地试验室备案程序》的要求，工地试验室标准化建设是工地试验室备案核查的基本条件。各级交通工程质量监督机构应当加强指导和核查，在备案核查时对照《指南》中的建设标准（《指南》附录A）进行核查并将工地试验室是否满足标准化建设的要求作为备案核查的主要条件；在监督检查时，重点检查工地试验室标准化管理的相关要求。

## 二、加强宣贯，引导参建单位开展标准化建设及管理

各级交通工程质量监督机构应做好对工程参建单位工地试验室建设及管理标准化工作的宣贯、指导，引导推动参建单位按《指南》的要求开展工地试验室的建设和管理工作。

## 三、加强统计，及时上报工地试验室建设情况

各设区市交通工程质量监督机构应当明确联络人，及时上报辖区内公路水运工程工地试验室标准化建设的相关信息。联络人请于2025年2月28日前上报我局，标准化建设的相关信息统计情况（见附件1）请于每季度首月10日前上报上季度建设核查情况。

联系人：薛宏；联系电话：13901581758；邮箱：2274973750@qq.com。

- 附件：1. 公路水运工程工地试验室标准化建设情况统计表  
2. 《公路水运工程工地试验室标准化建设及管理指南》（含核查标准）

江苏省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监督局

2025年1月24日

抄送：厅建管处、公路中心、港航中心，省交通工程建设局，江苏港航投资发展有限公司。